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ST 索菱 公告编号:2021-021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利润分配预案的专项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该分配方案的专项说明公告如下:

一、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0年度《审计报告》[亚会审字(2021)第016108号]确认,截止2020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中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098,916,641.95元。

公司董事会拟定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2020年度不分红的原因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截止到2020年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值,不满足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考虑到公司未来发展资金需求,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现金流情况,2020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确保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必要的、充足的资金,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稳定、长期的回报。

今后,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带来的成果。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实,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现状和未来发展规划,提出的2020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该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同意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2020年期末未分配利润为负值,不满足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同意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现金股利分配的要求,充分考虑了公司2020年度实际经营状况、未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五、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说明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ST 索菱 公告编号:2021-022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根据深交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为了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止2020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对合并范围内各公司所属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根据减值测试结果对其中存在减值迹象的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商誉等资产相应计提了减值准备。经过测试,公司2020年对可能存在减值损失的各项资产分别计提了减值准备9,865.77万元、77,986.82万元、549.52万元、35,590.75万元。明细如下表:

项目	2020计提数(万元)
应收款项减值准备	9,865.77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77,986.82
存货减值准备	549.52
商誉减值准备	35,590.75
合计	123,992.86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和原因说明
1.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项目	计提金额(万元)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000.00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合并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减值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本公司内关联方组合	其他方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30.00%	30.00%
3-4年	50.00%	50.00%
4-5年	50.00%	5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本公司内关联方组合	0.00%	0.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项目	计提金额(万元)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合并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减值准备。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个别认定法

2.存货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资产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分别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123,992.86万元,将减少2020年度利润总额123,992.86万元。

三、董事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合规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等规定,按照谨慎性原则及公司资产的实际状况,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公允反映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董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四、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查阅了公司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而做出的,依据充分、程序合理、合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同时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未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五、监事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说明
经核实,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信用资产减值准备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更能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同意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ST 索菱 公告编号:2021-023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及变更日期
2018年12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及执行期限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并从2021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2006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及其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发布的新租赁准则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新租赁准则下的主要内容概括: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5.按照新租赁准则及上市规则要求,在披露的财务报表中调整租赁业务的相关内容,根据新租赁准则,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对所有租入资产按照未来应付租金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及未确认融资费用,不影响可比期间信息。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按新准则要求执行会计报表披露,不追溯调整2020年可比数,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2020年度股东权益、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

四、监事会意见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能更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其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21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ST 索菱 公告编号:2021-025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1年4月12日停牌一天,并于2021年4月13日开市起复牌;

2.公司股票自2021年4月13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同时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特别处理,股票简称由“ST 索菱”变更为“*ST 索菱”;

3.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1年4月13日;
4.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交易的面涨跌幅限制为5%。

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主要原因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因触及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公司2020年经审计的净资产为-762,734,144.48元。上述事项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3.1条“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规定。

同时公司2018年、2019年、2020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1,035,376,350.80元、-138,346,804.14元、-1,322,063,205.12元。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上述事项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3.3条“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6)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二、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1.股票种类仍为人民币普通股;

2.股票简称将由“ST 索菱”变更为“*ST 索菱”;

3.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的证券代码不变,仍为002766;

4.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1年4月13日;

5.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为5%。

三、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意见及具体措施
董事会将努力采取相应有效的措施,积极协调重要事项工作,尽快消除相关事项影响,并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董事会将积极协调改善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争取推动公司回归可持续发展轨道,维护公司及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鉴于公司当前状况以及面临的压力,公司已采取以及拟采取应对措施如下:

1.1-2 战略、双轮驱动
公司自设立以来,高度重视技术和技术的创新、研发及应用,公司拥有300人的研发团队,未来公司将加大研发投入,引进人才,不断优化产品结构,同时建立以CID为核心的中心,一方面利用平台网络延伸到智能交通;另一方面以智能驾驶延伸到自动驾驶。“双轮驱动”是以商用车和乘用车业务为发展驱动。

2.市场与营销网络开拓计划
不断开拓市场、客户结构优化是公司战略发展的重点之一,公司一直跟广汽、上汽、丰田等客户保持的良好合作关系。公司将在巩固自身原有区域市场优势地位的同时,将结合业务分布和车联网系统产品未来市场需求的情况,拓展新的区域市场,深度挖掘当地市场,实现公司产品销售预期目标,不断提升公司产品市场的市场占有率。此外,在提升公司业务的同时,增加客户对公司的认同感,为再次合作打下良好基础。

3.加强、提升生产能力、提高产品品质
公司将不断加强内部管理,提升生产制造能力,全方位打造数字化智能工厂,组建行业领先的高度自动化、信息化生产线。公司专门设立精益制造部门,全面推进精益生产理念,通过PDCA 循环持续改进,实现减少浪费、降低成本、提高生产力和产品品质,保持专业化的一流生产制造能力。

4.人力资源补充规划
公司将把提高员工素质和引进高层次人才作为企业发展的重要战略之一,完善人才的培养、引进和激励机制,努力加强人才梯队建设,尊重员工的创造力,以具有竞争力的薪酬待遇、良好的工作环境和发展机会吸引并留住人才。同时,公司将继续积极加强对员工的内部培训,建立起能够适应公司管理和未来发展需要的高水平、高素质的员工队伍。

5.财务管理及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公司将持续加强财务管理水平,强化风险控制,做好财务预算和成本控制,建立健全有效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6.积极解决诉讼/仲裁事项
针对诉讼/仲裁/仲裁事项,公司将继续积极与有关各方进行沟通、协商,并聘请律师团队协助进行应对,切实降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不利影响,最大程度上保障公司的合法权益。

7.全力推动重整相关工作
公司将积极配合法院、管理人及有关方面开展公司预重整以及重整的相关工作,全力推动公司尽快进入重整程序,通过实施重整解决沉重债务包袱,推动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

四、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规定,如果公司2021年度出现以下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交易:

(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任免信息,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五)虽符合第14.3.7条规定的条件,但未在定期报告内将所新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六)因不符合第14.3.7条规定的条件,其撤回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获本所核准。

五、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董事会接受投资者咨询的方式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后海大道与海德一道交汇处中洲控股金融中心B 36楼 3609
电话:0755-28022655
投资者邮箱: dms8@szseolng.com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ST 索菱 公告编号:2021-028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债权转让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深圳索菱”)近日收到债权人的债权转让通知,公司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已将其持有的对公司债权分别转让给光大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金融”)及中国光大银行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债权转让分公司”)。

一、债权转让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债权人光大银行发来的债权转让通知,光大银行与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资产”)于2020年9月28日发布《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2020年9月17日,光大银行与广州资产签署《债权转让协议》,光大银行将其对公开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押合同、还款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项下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广州资产。公开清单包括对深圳索菱持有的贷款本金金额为75,996,527.71元,利息12元。

关于光大银行对公司的债权及诉讼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6月4日、2020年4月15日、2020年8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重大诉讼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0)、《关于重大诉讼进展及新增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0)。

二、广发银行债权转让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广发银行”发来的债权转让通知,广发银行与长城深圳分公司于2020年10月20日发布《资产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根据“广发银行与长城深圳分公司达成的债权转让协议”,广发银行将其下列公开清单所列借款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抵偿协议、还款协议及其他相关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于2020年9月24日依法打包转让给了长城深圳分公司。公开清单包括了针对深圳索菱持有的贷款本金金额为20,675,973.74元的债权。

关于广发银行对公司的债权及诉讼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2020年6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深圳公司持有公司股权被冻结及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3)、《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8)。

三、债权转让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债权转让后,公司对原债权人光大银行、广发银行的债务相应地转变为公司对光大金融、长城深圳分公司的债务。上述债权的转让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ST 索菱 公告编号:2021-019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29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微信等方式发出,会议于4月8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举行。会议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盛家方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具体内容同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详见2020年年度报告第四节。

三、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同日披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日披露在《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26,450,917.61元,营业利润-1,496,577,334.23元,利润总额-1,499,916,021.17元;净利润-1,304,898,582.53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05,321,167.10元;基本每股收益-3.095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2,146,287,999.53元;所有者权益为-760,715,212.80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762,734,144.48元。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

五、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定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说明和独立意见》,《关于2020年利润分配预案的专项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

六、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刊登于同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刊登于同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布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说明和独立意见》。

八、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权限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运作,同时进一步提高决策效率和资产使用效率,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其权限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如下审批决策权限:董事长具有对上述董事会决策权限内的事项不超过5,000万元的相关事项的决策权(但除投资、资产管理和其他非主营业务权益性投资除外),并应在事后向董事会报告;董事长具有对除了风险投资以外的投资金额在1,000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非主营业务权益性投资的决策权,并应在事后向董事会报告。

具体说明:1、上述授权中关联交易除外;2、董事长在其职权范围(包括授权)内行使权力时,对公司经营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应当审慎决策,必要时提交董事会审议;3、授权时间自本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九、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刊登于同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详见同日在《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

十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

十二、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1年5月11日(星期二):在深圳市南山区后海大道与海德一道交汇处中洲控股金融中心B 36楼多功能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投票方式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24)。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ST 索菱 公告编号:2021-024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2021年5月11日(周二)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召开的时间和日期:2021年5月11日(星期二)下午14:00

网络投票开始时间:2021年5月11日(星期二)下午14:00

会议召开的地点: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的股权登记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5月6日(星期四)。

6.出席会议的股东范围:凡在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以书面或书面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持加盖公章的法人身份证明、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及法定代表人做出的书面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以上列有效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1年5月10日下午16:3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不接受电话登记。

七、出席人员
1.全体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后海大道与海德一道交汇处中洲控股金融中心B 36楼多功能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1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1及议案3-5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后提交,议案2由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后提交。其中,议案5需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前述议案内容披露于2021年4月10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